

乌海市能源局

【办理结果：A】

关于乌海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200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

马宁宁委员：

《关于推动矿区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绿色发展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能源绿色转型、矿区电动化替代、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关注支持，该提案紧扣我市新能源重卡推广与矿山绿色发展实际，问题把脉精准、建议务实可行，调研充分、针对性强、参考价值高。该提案精准抓住当前我市矿区电动化替代的核心瓶颈—充换电基建落地难、电网接入难、审批周期长、经济性差，问题剖析深刻，进而提出的“源网荷储一体化、试点先行、政策支持、市场化推进”等建议，契合国家双碳战略与我市产业转型方向，兼具政策性、操作性、前瞻性，对推动我市矿区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收到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重点研究矿区充换电建设痛点、电网接入难点，对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，逐项细化落实路径，提出具体落实举措。

提案所提主要问题：

1. 充换电站多选址车辆流动密集的偏远矿区，站体建设难度小，但配套电网接网落地困难，存在电网安全、压覆矿产资源等突出矛盾。
2. 电网接网滞后，导致充换电站难以满足新能源重卡用电需求。
3. 依赖新建大电网线路，经济性差、审批周期长甚至手续无法办理。

建议一	强化规划引领。
(一) 当年落实事项 按照“整体谋划、适度超前、因地制宜、集约高效”原则，充分结合我市矿区总体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电网实际承载能力和“七治”、综合性煤炭产业园、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工作，已编制印发了《乌海市“十四五”新能源补能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规划》，按照近（2021-2025 年）、中（2026-2030 年）、远期（2031-2035）共规划补能基础设施 191 座、充电车 5133 个、综合站 52 座。 根据《乌海市能源局关于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备案管理权限下放事宜的通知》（乌能局发〔2025〕24 号），市能源局已将充电桩备案管理职能下放至各区，各区能源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建设。 (二) 当年推动工作 我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所属辖区新能源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、验收、管理办法，并鼓励不同企业开展资源共享合作，通过共建共用、开放接入等模式，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提升设施能效，如鼓励建设智能充放电、光储充一体化等模式，鼓励引导大功率充电设施有序建设，提升充电服务体验。 我局定期调度各区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。截止 2025 年底全市共建成重卡充（换）电站 63 座，其中海勃湾区 23 座，乌达区 10 座，海南区 30 座。2026 年截止目前已建成重卡充（换）电站 1 座，为海南区 1 座。开工在建 5 座，其中乌达区 2 座，海南区 3 座。 (三) 明年待落实事项 根据自治区和市委政府相关要求，积极督促各区加快充（换）电站建设，定期调度充（换）电站建设情况，增强补能供给。	
不能采纳原因	/

建议二	开展试点示范，积累经验逐步推广。
（一）当年落实事项 海勃湾区卡布其地区地区负荷不足，我局积极推进长虹 110 千伏输电工程项目建设，目前正在进行构件安装等工作，预计 2026 年底建成，全面提升卡布其区域电网供电承载力，满足海勃湾区产业升级的用电增长需求。 （二）当年推动工作 乌达绿能低碳物流园正在建设“光伏+充换电+加气+储能”一体化的全品类绿能补给网络，可全面满足新能源重卡、传统能源货运车辆的一站式补给需求。采用“分布式光伏+微电网”的绿色能源体系，实现了充换电站、分布式电源与负荷侧的高效联动，充换电设备与储能系统互联互通，形成可调度的虚拟电厂，具备电网调峰、调频能力。 （三）明年待落实事项 积极鼓励在新建或改建矿区充换电设施时，采用“绿电直连+储能系统+充换电站+智能能量管理”的一体化模式。积极鼓励具备条件的矿区建设的光储充一体化设施，精准对接新能源矿卡的充电需求，通过“光伏发电+储能调峰+就近充电”模式，提供稳定、高效、清洁的能源供应，有效破解新能源矿卡补能难题，满足矿区矿卡及其他新能源机械的能源需求。	
不能采纳原因	/

建议三	争取政策扶持，激发企业绿电自建自用积极性。		
(一) 当年落实事项 2026年3月自治区层面制定了《内蒙古自治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我市积极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汇总报送自治区，目前文件仍在完善阶段，尚未正式印发实施。 积极会同各区引导煤矿、洗选、电厂等企业在厂区设置新能源车辆绿色通道，保障新能源车辆享有优先通行、优先卸装等权利。 (二) 当年推动工作 积极督促各区结合矿区作业规律、运输路线布局、新能源矿卡保有量等实际情况，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，优先在矿区出入口、物流接驳点、矿区核心区域建设充（换）电站，鼓励配套建设大功率快充设备。 (三) 明年待落实事项 鼓励采用“光伏+储能+充（换）电”等清洁能源供应模式，推动充（换）电站与可再生能源深度融合，实现绿色发电、绿色用电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，为新能源矿卡规模化应用筑牢基础。 补充说明 			
办理结果：A			
签发人	刘洋	承办科室	电力科
联系人	董振鹏	联系电话	0473—2090848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

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姓 名	马宁宁	建议、提案编号	第 200 号建议		
建议、提案 标题	关于推动矿区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绿色发展的提案				
代表、委员 联系电话	13848351168	满意	比较满意	不满意	
		✓			
1.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 无					
2.您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: 无					
3.请您推荐先进承办单位: 乌海市能源局					
代表委员签名: 马宁宁					
2026年6月24日					

注: 1.请代表委员在“满意”、“比较满意”、“不满意”下方空格内选择画“√”号。

2.该表由代表委员本人填写后,一式两份由承办单位送至市政府督查室(A937室)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(A806室)或市政协办公室(A741室)。